

餐飲業者張貼牛、雞產品的來源及檢驗標示外，要求業者在點餐單、收據等適當位置上，加註「疫情期間請食用全熟蛋品」警語，告知民眾吃半熟蛋製品的風險，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美牛瘦肉精、禽流感影響下，民眾聞「雞牛變色」，民眾對美牛瘦肉精、禽流感雞隻已產生心理恐慌，為免影響民眾對牛、雞肉商品的消費信心，本席要求政府應立即要求國內賣場，設置安全生鮮專區，請廠商提出使用的禽類及肉類產品供貨來源及檢驗證明才能同意上架。消保官也應不定期調查賣場設置專區，並要求業者標示牛雞來源及檢疫證明書。

二、另提供「提拉米蘇」、「布丁」產品的連鎖咖啡店，以及火鍋店、燒烤店、牛排店等提供半熟「太陽蛋」餐飲業者，均要在點餐單或收據上加註「疫情期間請食用全熟蛋品」，清楚張貼告示說明食材來源，讓民眾選購與消費前能清楚辨識及區分，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全。

三、在學童營養午餐部分，消保官也應要求團膳、餐盒業者配合，揭露料理用雞隻與雞蛋商品來源農場名稱，加強源頭與自主控管，以確保學童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王廷升

連署人：張嘉郡 孔文吉 蔡錦隆 吳育仁 廖正井

徐少萍 林正二 盧嘉辰 陳學聖 林岱樺

陳鎮湘 呂玉玲 魏明谷 潘維剛 翁重鈞

姚文智 尤美女 林滄敏 楊應雄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正元：（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3 人，建請行政院規劃在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南港車站正對面的國防部軍備局所轄 202 兵工廠及營產中心，由三軍總醫院主導，成立國際醫療中心，以培育我國醫療人才及提昇醫療水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3 人，建請行政院規劃在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南港車站正對面的國防部軍備局所轄 202 兵工廠及營產中心，由三軍總醫院主導，成立國際醫療中心，以培育我國醫療人才及提昇醫療水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蔡正元

連署人：孔文吉 蘇清泉 王育敏 邱文彥 費鴻泰

廖正井 潘維剛 吳育昇 賴士葆 李貴敏

江惠貞 吳育仁 林正二 林明濤 張嘉郡

詹凱臣 魏明谷 陳碧涵 羅明才 廖國棟

楊瓊瓔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魏委員明谷說明提案旨趣。

**魏委員明谷：**（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魏明谷、吳宜臻等 12 人，針對政府在民國 86 年提出要求高鐵公司新增設置停靠苗栗、彰化、雲林三站，但關於此三站的車站主體及周邊聯外道路規劃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到現在高鐵公司仍未公布完整的定案。基於地方政府及民眾殷切期盼縮短目前的交通差距、區域發展之考量且高鐵通車後確實的便利性。是以，要求行政院擬定確切的整體工程進度表及完工通車日期，以符合人民之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魏明谷、吳宜臻等 12 人，針對政府在民國 86 年提出要求高鐵公司新增設置停靠苗栗、彰化、雲林三站，但關於此三站的車站主體及周邊聯外道路規劃工程的動工及完工日期，到現在高鐵公司仍未公布完整的定案。基於地方政府及民眾殷切期盼縮短目前的交通差距、區域發展之考量且高鐵通車後確實便利性。是以，要求行政院擬定確切的整體工程進度表及完工通車日期，以符合人民之期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早於民國 86 年核定同意增設苗栗、彰化、雲林高鐵 3 站，其中苗栗、雲林高鐵 2 站工程進度超前，而彰化縣人口數為此三站之冠，但是施工進度卻最為落後。是以，在此提出質疑。

二、高鐵車站周邊聯外道路之規劃、除配合相關法規外，更應考量地方未來發展之整體性，以規劃出符合公眾期望的周邊聯外道路。尤其，目前彰化縣旅外縣市工作及居住人口已超過百萬人，因此本席再次強調，高鐵公司必須體認此項計畫案，已是地方的迫切需求。

三、針對彰化縣人口高達一百三十餘萬人，在高鐵全線通車啟用迄今之來往於台北與彰化旅客，皆利用高鐵台中站為進出彰化之門戶。因高鐵彰化田中站暫定於民國 104 年始得完工啟用，在此之前，一百三十餘萬彰化縣民往返台北通勤者，需續遠赴高鐵台中站搭乘，造成高鐵台中站搭乘人口負荷過重，因此，新建高鐵彰化田中車站之規劃需如期完工以滿足每日利用高鐵通勤或假期往來彰化旅遊之民眾。

提案人：魏明谷 吳宜臻

連署人：吳秉叡 蔡其昌 林淑芬 姚文智 邱志偉

蘇震清 段宜康 劉權豪 尤美女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蔡委員其昌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其昌：**（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昆澤、吳秉叡等 17 人，有鑑於企業任用派遣勞工的情況越來越普遍，為保護派遣勞工者權益，應加強檢查人力派遣業者是否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等法令規定。根據勞委會 100 年第 1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所抽檢 60 家業者超過 7 成 3 有違法事項，且目前人力派遣業家數已高達 31,824 家，良莠不齊，實有必要進行檢查並使不法者改善，以保障勞工權益。爰此，建請勞委會針對人力派遣業進行勞動檢查，並對多次違法而未改善者，予以上網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